#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

(2025年10月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财务负责 人的行为,加强对公司财务监督,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,根 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 程》等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财务负责人是公司财务、会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的高级管理人员, 对公司所有财务数据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向总裁、 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,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。
- **第三条** 财务负责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,认真履行职责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 第二章 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

- 第四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,由总裁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,经董事会聘任,任期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致,可连聘连任。 在任职期内董事会可以解聘财务负责人,财务负责人也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。
- **第五条** 公司财务负责人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、监事外的其他职务。
- 第六条 财务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坚持原则,遵纪守法,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团队合作意识,具有高度的敬业精神,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,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和员工的利益,身体健康,能胜任本职工作。
- (二) 具有3年以上大中型企业全面财务管理工作经验,具有会计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。
- (三)擅长财务分析和资本运营,熟悉会计准则、税务法律法规及其 他相关法规制度。
- (四)具备较强的业务敏感性和良好的判断、决策能力,较强的沟通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。

####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的,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: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。
- (二)曾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财经制度,有弄虚作假、贪污受贿等违法 违纪行为者。
- (三)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者。
- (四)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并且禁入尚未解除者。
- (五)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不宜担任财务负责人者。

## 第三章 财务负责人的职责与权限

#### 第八条 财务负责人应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向总裁、董事会报告工作,提出财务运作、 经济核算等方面的建议和分析。
- (二)负责审核公司重要财务报告,对财务报告的质量负责,配合会 计师事务所组织公司报表审计工作。
- (三)负责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监控机制,监督、检查下属子公司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,并对公司财务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。
- (四)负责检查公司财务会计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,及时发现和制止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经营行为,制订

相应防患的制度、流程并推动执行。

- (五)负责参与公司经营计划制定、资产购置、对外投资、企业并购、 重大经济合同签订等重大事项的研究、审议,协助管理层作出决策。
- (六)负责对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、会计专业职务 的设置和聘任提出方案。
- (七)根据总裁授权,负责编制和执行预算、财务收支计划、信贷计划、拟定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;对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经营计划、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财务监督,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经济情况和财务状况(包括主要经济指标偏离的预警报告和重大财务事项的及时报告)。 (九)负责拟定公司资产核销、坏帐处理和年度财务预决算、利润分配、弥补亏损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制度或财务决策方案,负责监
- 配、弥补亏损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制度或财务决策方案,负责监督子公司建立全面预算制度,对经批准的年度全面预算的执行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- (十)负责公司的资产评估工作。
- (十一)负责与金融机构、财税机关、上级管理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等部门保持良好关系,寻求良好的专业服务支持。

### 第九条 财务负责人行使下列权限:

- (一)财务决策参与权:参与公司对外投资、产权转让、资产重组、 工程项目建设、贷款、抵押担保、资金调度、重大经济合同签订等涉 及财务收支的重要经济事项的决策和执行,从其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效 益性方面进行审查,协助管理层做好决策分析。
- (二)财务收支审核权:对固定资产购置、对外投资、工程项目建设、 商品采购等事项的资金使用进行审核;审核物料采购、货款结算、税 金计缴及各种费用的报支。
- (三)财务监督权:对公司各项收入、成本、费用开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,有权制止和纠正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经济行为;审核公司各经营部门年度(季度、月度)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各项年度预算计划执行情况,按照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,实施考核、监督、控制

和奖惩。

- (四)财务监控责任权:对拟定、参与拟定的计划、决策失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责任。
- 第十条 财务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,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,经董事会批准后离任。若在不利于公 司的情形下辞职或者董事会未正式批准前擅自离职等原因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,财务负责人应负赔偿责任。
- **第十一条** 公司解聘财务负责人时,财务负责人有权就被公司解聘或者与辞职有 关的情况,向董事会提交个人陈述报告。
- 第十二条 财务负责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公司应当解聘财务负责人:
  - (一) 出现本制度第七条所规定情形之一。
  - (二) 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,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。
  - (三)违反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等,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。
- **第十三条** 财务负责人离任前,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离任审查,将有关档案文件、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,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。
- 第十四条 公司在聘任财务负责人时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,财务负责人应遵守公司的信息保密制度。除非国家或公司章程规定或经股东会、董事会批准,财务负责人不得泄露公司秘密,并承诺在离职后继续履行该义务。非经授权,财务负责人不得对外披露公司信息。

# 第四章 财务负责人的考核及责任追究

**第十五条** 由总裁对财务负责人实行定期和任期绩效考核,考核的结果作为其续聘、解聘和奖惩的依据。

####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范围:

- (一)违反《会计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;
- (二)未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,财务信息未能真实、公允、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:
- (三)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;
- (四)有渎职、贪污、受贿等行为,或弄虚作假,虚报、瞒报、迟报 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;
- (五)未能认真履行其职责,管理松懈,措施不到位或不作为,导致工作目标,工作任务不能完成,影响公司总体工作的;
- (六)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,主观盲目决策,造成重大经济损失;
- (七)对下属部门或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包庇、袒护、纵容;
- (八)因公司财务问题受到证监局、税务局处罚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罚;
- (九) 其他因工作错误或疏漏,给公司造成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的。
- 第十七条 当发生责任追究所涉及事项时,公司审计部应调查责任原因,进行责任认定,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,并提交相关部门认定并形成处罚决议。

####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主要形式:

- (一) 警告、责任改正;
- (二)公司内通报批评;
- (三)调离原工作岗位、停职、降职、撤职;
- (四)经济处罚:
- (五)解除劳动合同。
- **第十九条** 财务负责人受到责任追究的同时,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,追究其经济责任;构成犯罪的,公司有权向有关司法机关举报,由司法机关依

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